

##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函

地址：4072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

承辦人：黃小玲

電話：04-2258-8181分機504

電子信箱：NB30046@ntbc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臺中服務字第114015045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二 (1140150458BA0C\_ATTCH3.png)

主旨：113年度各類所得扣(免)繳憑單申報自114年1月1日至2月5日止，為加強推廣113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申報、免填發作業暨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，惠請協助宣導事項如說明，貴單位鼎力協助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協助將文案內容「優化所得稅扣繳新制自114年1月1日起上路，113年度給付居住者所得應於114年2月5日前完成申報，歡迎利用網路申報快速又方便。國稅局臺中分局 關心您」運用LED、跑馬燈、電子看板、官方網站、FB臉書粉絲頁面或Line群組等方式廣為宣傳。
- 二、檢附本分局自製宣導圖卡電子檔，惠請參考運用及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西屯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南屯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

秘書室 收文:114/01/14



041140003979 有附件

局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宜寧高級中學、嶺東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